附件1：

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税务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有效年检，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5），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需要提供承诺函原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或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参选机构注册时间截至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原件）。

5.近五年内，参选单位无重大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负面新闻（提供承诺函原件）。

6.近五年内，参选机构未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包括消防安全等问题）受到刑事处罚、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原件）。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原件，附件6）。

8.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原件，附件7）。

9.提供充电宝投放产品在投标期间有效的《产品责任险》和合作期间《产品责任险保单》续保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10.产品公司的委托授权证明书或协议（提供复印件，如产品公司投标则不需提供）。

11.所提供充电宝具备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

12.本次遴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13.参会机构应在合作方案中按征集遴选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合作资格被取消。

**注：1—12均提供承诺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附件2：

**遴选要求**

一、充电宝技术规格

\*1.所提供充电宝需同时具备独立的Lightning接口、Type-c接口、micro USB接口；

2.所提供充电宝需具备外接充电功能；

3.所提供充电宝机柜需具有6口、12口、24口、48口等不同规格尺寸，以满足医院不同区域需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4.充电宝机柜数量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调整（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5.所提供充电宝机柜需具有移动网络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网络通讯费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6.所提供充电宝具备UN38.3检测报告（《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第3部分38.3款）（提供复印件）。

7.所提供充电宝具备《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1.2米跌落检测报告书》（提供复印件）。

**注：3-7均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附在偏离表后。**

二、费用收缴与支付

8.所提供充电宝需实现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

9.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手机APP实现支付功能。

三、售后服务

\*10.合作方应自行承担所投放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11.合作方在产品投放前应自行充分论证接入电线线路的安全性，投放后因产品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失火、漏电、爆炸等）由合作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负责恢复由此造成的双方声誉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12.合作方应定期和不定期积极维护充电宝机柜，补充机柜空位，每4小时空位率不得大于60%（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13.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定期对投放的充电宝设备进行表面的清洁消毒（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14.医院有权在充电宝广告机上，上线符合广告机规格的广告图片，并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广告播放时长不少于一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注：10-14均提供承诺函原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附在偏离表后。**

附件3：

参选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格式见附件5）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5.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附件7）。

6.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1）

7.报价表（格式见附件4-2）

8.服务方案（含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收费方案及其他）

9.其他

10.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4-1：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1.此表要求响应内容与遴选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据实填写偏离及其影响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频次 | 数额 | 备注 |
| 1 | 综合管理与技术指导费 | 年 |  元 | 固定费用 |
| 2 | （合作方项目营业收入-固定费用）的 % | 非固定费用 |

注：

①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材料、知识产权、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②为防止恶意高价竞争，参选单位的固定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所有参选单位固定费用报价平均价30%（含）以上，否则该项报价将因存在不能完全达到我院合作目的和要求得0分。

③“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遴选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参与遴选活动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遴选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合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遴选工作以及达成协议后的合作工作，保证做到合法遴选、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遴选工作及合作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参选机构相互串通遴选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其他参选机构串通遴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项目遴选方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4.遴选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遴选工作；

6.保证不在遴选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遴选、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遴选、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遴选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遴选资格；已经中选的，贵院有权取消中选；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遴选项目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遴选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机构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3.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参选机构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参选机构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参选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遴选项目；

8.参选机构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机构中标、成交；

9.参选机构之间商定部分机构放弃参加遴选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遴选活动中，与遴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遴选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综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20%) | 10 | 1.缴纳综合管理与技术指导费固定费用：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 ①为防止恶意高价竞争，参选单位的固定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所有参选单位固定费用报价平均价30%（含）以上，否则该项报价将因存在不能完全达到我院合作目的和要求得0分。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0 | 2.缴纳综合管理与技术指导费非固定费用：报价比例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服务能力（28%） | 28 | 1.每提供近年3年一个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投放案例得2分，此项最多8分。 | 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商场建筑面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②建筑面积要求参照《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
| 2.每提供近年3年一个县区级交通枢纽投放案例（地铁、火车站、机场、港口等）得2分，此项最多10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 |
| 3.每提供近年3年一个三级医疗机构案例得2分，此项最多10分。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公司鲜章） |
| 3 | 遴选要求（15%） | 15 | 完全符合遴选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5分；非“\*”条款负偏离的，一项扣3分，“\*”条款负偏离的，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4 | 服务方案(37%) | 5 | 1.应急服务方案 | （提供相关承诺材料并加盖鲜章） |
| 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内容是否全面（包括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针对性强等进行综合评比：（1）应急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2）应急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3）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4）应急措施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0 | 2.售后服务方案 |
|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投诉处理方案。）提供上述四项方案的，得20分，有一项未提供扣5分，扣完为止。 |
| 12 | 3.收费方案 |
| 对共享充电宝收费方案进行打分，以性价比，对患者效益最大为优，第一名得12分，依此递减4分，第4名及以后不得分。 |